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总工会 文件

闽市监质〔2026〕68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 举办“赋能十五五 质胜新未来”——福建省 首届首席质量官质量治理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及总工会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、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，推动质量强省战略落地见效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首席质量官队伍专业能力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“赋能十五五 质胜新未来”——福建省首届首席质量官质量治理技

能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次大赛由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总工会联合主办，省市场监管局人才开发中心承办。主办单位共同成立大赛组委会（相关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）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人才开发中心，具体负责赛事统筹组织工作。同时，组建由国内质量领域资深专家构成的大赛裁判组，负责赛事全程公正评判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本次大赛以“赋能十五五 质胜新未来”为主题，主要考核首席质量官在制定和落实企业质量发展战略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综合能力。同时，大赛将进一步提高我省首席质量官质量治理能力，完善我省首席质量官常态化联系机制，为筑牢质量根基、赋能高质量发展，奋力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贡献力量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次大赛以首席质量官个人名义参赛。参赛选手持有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证书或所在单位任命（证明）文件，从事质量管理工作方可参赛（所在单位近3年应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）。鼓励政府质量奖（提名奖）企业、产业链链主企业、地方特色产业领军企业的首席质量官积极参赛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大赛分预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预赛于4月20日前在线上完

成。决赛拟于4月底在福州线下举办，具体时间地点由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

五、内容和形式

(一) 预赛

预赛分为理论测试和撰写《质量分析报告》两部分。

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，下同）市场监管局广泛发动辖区企业首席质量官积极报名，4月1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。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组委会组织的线上理论测试（理论测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全程采用反作弊技术手段），内容涵盖质量发展政策法规、企业质量文化和质量战略管理等。同时，参赛选手应在4月20日前在线提交《质量分析报告》（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《质量分析报告》由首席质量官独立撰写，重点体现企业质量管理成效及首席质量官的作用发挥情况，并提供照片（或视频）等见证材料。理论测试得分前100名的选手，组织对其提交的《质量分析报告》进行评审，理论测试得分和《质量分析报告》评审得分相加为预赛成绩。预赛成绩前6名的选手进入决赛，其余选手按其分数从高到低，前15名认定为优胜奖。

(二) 决赛

决赛选手进行现场演讲答辩。先进行6分钟企业质量管理演说，再就现场随机抽取的质量管理案例问题进行答辩，最后评委进行现场提问并打分。按照预赛成绩与决赛演讲答辩成绩各占50%计算最终总成绩，决出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

名。决赛现场同时开展系列宣传、交流和颁奖活动。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选派 1 人担任领队（不参与比赛）。

六、大赛监督

参赛选手若对成绩有异议，由所在地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，非书面或无事实依据的申诉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选拔：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做好本地选手选拔和推荐工作，积极营造“学质量、比技能、提水平”的良好行业氛围。参赛选手须提交《福建省首席质量官质量治理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》（附件 3），由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审核汇总后，于 4 月 10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大赛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严肃赛事纪律：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赛事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。

（三）费用相关说明：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决赛参赛人员往返交通、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承担，比赛期间用餐由组委会办公室按规定标准统一安排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郑 玲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16510

电子邮箱：fjrckfzx@163.com

- 附件：1.福建省首席质量官质量治理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
名单
- 2.企业质量分析报告撰写参考模板
- 3.福建省首席质量官质量治理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福建省总工会

2026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